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技佐）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

- 一、職稱：技佐 1 人。
- 二、職系：電機工程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參、辦公地點：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6484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肆、公告：

- 一、期間：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
-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hlvs.ylc.edu.tw/bin/home.php>）/重要公告項下。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電資工程職組之電機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之現職人員。
- 二、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畢業者。
-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截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陸、工作內容：

- 一、秉持實習主任及組長之指示，辦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 二、協辦實習工場安全設備保養檢查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活動。
- 三、協辦各科重要器材之報廢。
- 四、彙整各科實習進度及檢視內容。
- 五、協辦實習（實驗）報告及工場日誌之查閱。
- 六、協助檢查各科實習進度及效果。
- 七、協辦校內技藝競賽業務。
- 八、協辦校內外技藝競賽相關業務，及學生校外實習場所知提供與安排。
- 九、辦理實習場所維修紀錄之核閱。
- 十、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業務。
- 十一、協助彙整各科實習報告與成績。
- 十二、實習組有關業務之研究改進及發展事項。
- 十三、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❶請先至本校網站/重要公告下載：「**個人基本資料檔**」，繕打完後回傳以下信箱(mail：ccs611@hlvs.ylc.edu.tw)

❷將「**甄選報名表**」(含「**簡歷自傳**」)檔，繕打完後回傳以下信箱(mail：ccs611@hlvs.ylc.edu.tw)

❸**網路上傳表件(甄選報名表所列表件)**：於「**事求人**」網頁下方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登打現職工作內容、自傳等相關欄位。再點選「**應徵職缺**」，依指示進行相關步驟，並請上傳**報名表所列表件**。(相關詳細操作說明，可點選「**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二、報名人員寄出報名表件後，請以電話洽詢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洽詢電話：(05) 5862024-611 蔡主任、(05) 5862024-612 黃小姐。

捌、經審查符合資格名單，將於111年10月19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

玖、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進行(如有相關獲獎紀錄、證照、著作等資料，是日請攜帶供評審委員參考)。

拾、甄選日期：符合資格請於111年10月20日09: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參加甄選。

拾壹、錄取方式：

一、面試成績合計完畢後，排定成績順序，列表提甄審委員會審查，依程序由人事室陳請校長就前3名中圈定補實之。

二、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拾貳、公告錄取日期：錄取名單於111年10月21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候補名額及期間：本次甄選增列候補2名，期間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並以遞補與本次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拾肆、本職缺如因應學校組織或職務調整，則應接受職務調動。

拾伍、一、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銓敘審定作業，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實施下列防疫措施包括：

(一)考場人員入校時應出示接種完3劑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

者，應出示快篩陰性證明。

(二) 全程配戴口罩(除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

(三) 禁止額溫大於等於攝氏37.5度、耳溫大於等於攝氏38.5度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二、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本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